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林佑俞
被　　告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法源
被　　告　吳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吳明真之住所應更正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2 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